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1期（总第235期）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发〔2016〕29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二期）的通知
(济政字〔2016〕56号) (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李宽端同志分管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的通知
(济政字〔2016〕57号) (3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7号) (35)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0号) (43)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35号) (47)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21号) (50)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发〔2016〕2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9日

济南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6〕11号）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核心，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为目标，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把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作为基本途径，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把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作为重要支撑，让人民群众共建共享更多绿色福祉，努力建设天蓝、山青、水净、泉涌、景美的现代泉城、魅力泉城和生态泉城。

总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主体功能区布局得到有效落实，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建设和环境

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模式。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得到有效落实，国土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耕地保有量维持在35.38万公顷，城市空间开发格局明显优化，重点开发区产业集聚程度明显提高，城乡结构得到改善，构建科学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益显著提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万美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例为2.3:1，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56%，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不低于46%，农产品中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比例达到60%。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0%—45%，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达到5.05亿元/平方公里，用水总量控制在17.6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1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24%，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达到25%。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有林地达到25.3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700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2.2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36万公顷，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

积达到11.8平方米。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构筑涵盖10项制度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多规合一、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取得重要成果。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投入占财政支出比例达到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6%。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生态文化培育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达到98%，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含步行）达到60%，二级及以上能效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90%，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6%，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90%，有关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100%。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健全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土地利用、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全面推动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

（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

1. 实施差异化区域管制。衔接我省主体功能区布局，在国土开发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科学划分主体功能区。充分考虑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分类调控，突出重点，引导优化开发区提升竞争力，促进重点开发区加快发展进程，增强限制开发区生态服务功能，强化禁止开发区监管。

2. 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强对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指导，促进各功能区域主

导产业错位、协调发展。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政策，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建立突出功能区域差异化发展的市级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

3. 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建设多类型的生态服务功能区域，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彰显山、泉、湖、河、城浑然一体的特色风貌，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各县（市）区参与〕

（二）全面推动城镇化绿色发展

1. 优化城镇格局。构建以新中心城、卫星城为引领的“一核三轴多组团”发展格局，形成产城融合、职住一体的城镇发展模式，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农村面貌显著提升，城乡发展更加均衡。

2. 建设绿色城镇。推行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发展模式，实现城镇化内涵式发展。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幅提高节能节水产品、再生利用产品和绿色建筑比例。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3. 打造低碳社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低碳社区试点，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促进社区生产方式、运营管理、楼宇建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绿色低碳化，有效控制城乡建设和居民生活领域碳排放水平。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参与〕

（三）加快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

1. 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全面落实《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按照“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化、公共服务功能标准化、建设质量标准化、长效管护机制标准化”要求，查漏补缺、精准建设，每年建成400个美丽乡村达标村，到2020年全市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80%。

2. 强化示范引领。将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特色产业、扶贫解困、传统文化建设与保护等相结合，坚持由点到线、由线联片的推进方式，每年创建60个示范村，打造“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绿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切实保护好青山绿水，实现农村生态绿色发展。

3.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坚持因村制宜、分类整理、典型示范、梯次推进，全面开展村庄环境连片整治行动，切实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打造宜居、秀美、和谐乡村。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各县（市）区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三、构建绿色现代产业体系

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深入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鼓励发展省会优势突出、市场空间广阔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升级。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 加快传统优势行业升级。以优化结构、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重点，推动交通装备、机械装备、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等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绿色循环低碳化发展。

2. 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鼓励老

工业区内企业实施搬迁改造。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实行“一企一策”，通过“搬迁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关停腾退一批”等方式，加快企业搬迁改造进程。

3.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根据国家、省下达的有关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行业效率低、煤耗高、污染重项目的淘汰力度。

〔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参与〕

（二）大力发展现代产业

1.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把制造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效落实《〈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以攻克关键技术、扩大产业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2. 建设信息经济强市。着力塑造“济南设计”“济南智造”“济南服务”品牌，发展壮大信息产业和互联网经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以信息化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3. 构建服务业经济发展高地。突出省会综合优势，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提升“济南服务”品牌影响力，打造辐射区域更广、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强市。

4. 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围绕我市农业优势产业，组织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工程，打造一批集农业生产、农业科技、农业旅游、农业文化、农产品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体。按照产业布局合理、要素高度聚集、多功能有机融合、循环清洁生产、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的要求，集中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亮点工程。

〔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参与〕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1. 严格实施煤炭总量控制。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减量工作的要求，推进减量替代，压减煤炭消费，完成煤炭减量任务。转变煤炭使用方式，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2. 优化城市供热结构。在加快淘汰落后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的基础上，推广使用高效锅炉，发展大型热电联产，研究远距离输热。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编制完善城镇供热专项规划，优化城市供热格局。

3.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着力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00兆瓦，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30亿立方米，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8%。

〔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参与〕

四、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强化土地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一）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1. 深化工业节能。扎实推进我市百家节能低碳行动和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工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强化技术节能，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严格落实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常态化。

2. 推进建筑节能。全面推进新建建筑节能，深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和节能改造，推进供热系统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节水技术，推动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到2020年，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要维持在100%。

3. 强化交通节能。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ETC车道全覆盖，匝道收费站ETC车道覆盖率不低于90%。加快加气站、充电站以及充电桩建设，积极推进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步伐。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交通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和循环再生，积极推广绿色维修等先进技术，倡导低碳绿色出行。

4. 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加强能耗监测系统和定额管理，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体系建设，强化节能监督考核，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各县（市）区参与〕

（二）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树立“红线”和“底线”意识，坚决保护好530.6万亩耕

地红线。大力开展土地整理项目，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合理确定重点小城镇规模和布局，确保未来城市发展空间，引导城市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发展。

2. 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清理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加快供地节奏、积极盘活利用。认真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标准，加强用地单位对土地投资强度、税收、就业等集约节约用地考核，引导企业节约用地。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确定城市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提高区域平均容积率，优化城市内部用地结构，提高城市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开发区用地功能改造，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提高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参与〕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1. 强化水资源管理。加大依法治水管水力度，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管理，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用水需求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使城乡建设、产业布局、区域开发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制度，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2. 构建安全高效供水保障体系。以“节水优先、分质供水、优水优用”战略为方向，进一步优化水源地、水厂等供水设施布局。加快节水工程技术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一户一表，计量入户”。完善

旧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系统，促进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到2020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1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24%，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达到25%。

3.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完善现代水利工程体系，增强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城市防洪排涝等建设。强化农村饮水安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保障力度，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参与〕

（四）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1. 优化矿山开发布局。严格矿山开发准入管理，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开展绿色矿山试点创建工作，提高矿山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效益。

2.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合理制定重要矿种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引导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完善矿产资源利用的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推广矿种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3. 加强山体保护。制定实施山体保护管理办法，严禁违法开山采石、取土等破坏山体的行为。分类解决山体周边违法违章建设，禁止发展破坏山体资源的产业。加大破损山体修复力度，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城市园林局、各县（市）区参与〕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 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服务业循环经济型产业体系，提升工业循环经济型产业发展，优化农业循环经济型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农业、工业、服务业产业生态化水平，建设高度关联和有效互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网体系，打造“企业小循环、行业中循环、区域社会大循环”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2.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农业固废综合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加强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

3.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强清洁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清洁生产工作的政策保障体系，不断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力度。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实现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城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参与〕

五、提升环境生态质量

坚定不移走科学治霾之路，全面实施治霾攻坚工程，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努力实现环境生态质量持续改善。

（一）打好治霾攻坚战

1. 全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深化燃煤、工业企业、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持续减少污染排放。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确保达到国家、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取缔建成区35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建成区散煤燃烧，加强餐饮油烟整治，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行为。完善无缝隙监管机制，加大对施工工地、道路、物料运输堆存、裸露地面、石料厂等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2. 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点防治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工业、燃煤和机动车污染。建立企业排污及治污行为全社会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污染监督渠道，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环保工作机制。加大区域环保合作力度，健全完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和应急联动机制。

3. 科学治理雾霾。加强大气污染源解析及污染物二次转化防治研究，深化城市风廊研究，保护和畅通城市通风廊道，改善空气污染扩散条件。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参与〕

（二）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

1. 加强城镇污水防治。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改造，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整治城市黑

臭水体，实施小清河底泥清淤，2017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专项整治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

3.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力度，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全面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渔业养殖污染。深入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设，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城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各县（市）区参与〕

（三）加强土壤治理修复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和污染源排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控制被污染土地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规划局、各县（市）区参与〕

（四）抓好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机制，重点做好重金属、电子垃圾、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及各类重大

事故发生。

〔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参与〕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突出抓好大气、土壤、森林、湿地等重点领域的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修复水生态系统

1. 强化水系保护管理。强化河道水系修复，推进小清河、玉符河、巨野河、北大沙河、绣江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加大农村沟塘综合整治力度，逐步实现城乡重要河道保有生态基流。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划定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探索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逐步关闭城市自备井。

2. 科学有效精准保泉。深化泉域水文地质研究，建设泉域地下水监控系统，编制完善名泉保护总体规划，综合实施“增雨、补源、控采、节水”措施，推进泉水补给区保护及强渗漏带保护与修复，力争确保正常降水年份泉群保持喷涌。划定泉水直接补给区、泉水重点渗漏带、城市河道水库、城市山体四条保护红线，探索建立区域范围内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托法律法规实行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山体保护和水库周边、河道两岸的生态保护。

3. 增强城市防洪减灾能力。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化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建设四大生态系统建设，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到2020年，全市城市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缓解城市洪涝

灾害、泉水利用不足、雨污水混流三大问题，实现雨水资源化、泉水资源化、污水资源化，提高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参与〕

（二）培育绿地生态体系

1. 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完善绿线控制保护制度，推进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2. 加强森林资源培育。提高绿化标准和养护质量标准，实施退耕还林、南部山区营造林、森林村（居）建设等造林绿化工程，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

3. 加强林业防灾御灾能力建设。完善提升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进森林防火隔离带、引水上山工程建设和生物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市林业局牵头，市城市园林局、各县（市）区参与〕

（三）恢复重点区域生态

1.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强化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保持和提高植被调蓄径流和涵养水源能力。

2. 加强破损山体恢复治理。开展矿山开采监督管理和破损山体恢复治理工程，坚持开发与治理同步，确保合理开发资源与有效保护环境相统一。逐渐关停规模较小的矿山，有序恢复矿山植被，加强对水土流失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修复，重点组织开展“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破损山体整治工程。

3. 加强沿河滩区湿地修复。增加湖泊湿地调蓄能力，加强湿地污染控制，有效补充湿地生态用水，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采取抢救性保护、修复与治理、污染控制等人工适度干预措施，加大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恢复力度，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规模适宜的湿地自然保护生态体系。

4. 建立南部生态功能保护区。健全南部山区统一规划、综合执法、生态补偿、绿色考评机制，推进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土地、城乡建设、环保、水利、产业等规划衔接融合，形成“一张蓝图”。加强综合执法力度，集中整治乱搭乱建、乱排乱放、无序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南部山区绿色发展考核，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

〔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市城市园林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参与〕

（四）应对气候变化

1. 主动减缓气候变化。实施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加快构建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体系，努力增加森林、农业、湿地碳汇，有效控制二氧化碳、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

2. 推进低碳试点建设。积极创建低碳城市，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创建工作，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探索我市低碳发展模式，努力打造政府主导城市低碳规划、企业实施低碳生产、居民践行低碳生活的低碳泉城。

3.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工程，提升城乡建设与基础设施、

水资源、农业、气象和公共卫生领域的适应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4. 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大对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典型自然景观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以自然保护区为载体，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市发改委、市林业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参与〕

七、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努力破解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保障和长效机制，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一）健全“多规合一”制度

1. 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突出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国土空间布局规划体系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地位。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保障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在组织管理制度、财政预算制度、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人口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管理等方面，制订并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的保障机制。

2. 积极推进“多规合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全面梳理和研究全市相关行业规划，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技术路径和体制机制。建立多部门共建共享的规划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及相关业务子系统，实现规划信息的“多规合一”和多部门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探索整合相关规划的空间管制分区，以我

市土地二次调查成果基础上的变更数据为底图，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形成合理的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布局。开展重点地区试点工作，编制“多规合一”的南部山区保护规划。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参与〕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1. 完成自然资源数据采集。以我市地理国情普查为抓手，全面查清全市有关土地的自然地理要素，落实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位置、面积、范围等，逐步完成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数据采集，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数据库。

2. 完成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按照国家、省部署，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黄河）、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建立和完善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的制度体系。

3. 构建产权管理制度。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评价，对自然资源实行资产管理。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和顶层设计，加大自然资源管理力度，构筑科学合理、严格清晰、操作性强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体系。

4. 建立用途管制制度。在产权明确、资产评估的基础上，遵循“山水林田湖”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原则，逐步建立覆盖全面、分划清晰、责任明确、约束性强的用途管制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参与〕

（三）健全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制度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实施济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划，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其他重要区域和特色保护区域，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强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遏制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科学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强制性措施。

3. 实施资源消耗管控。加强能源管控，建立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用能总量指标挂钩制度，设立新上项目用能强度标准，超过标准的不予办理核准、备案和审批手续。建立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土地管控，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深化大气管控，实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大重点领域气体、扬尘排放治理力度，确保域内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参与〕

（四）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明确各领域的补偿主体、受益主体、补偿程序、监管措施等，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完善生态保护区域财力支持机

制、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建立湿地、生活垃圾处置、废弃物处理等生态补偿制度，给予重要生态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南部泉水涵养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2.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将环境财政作为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财政对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发展约束条件较大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3. 建立横向补偿机制。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逐步建立责权相统一的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实施环境资源区域补偿办法，完善上下游污染赔付机制，加大对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的资金补偿力度。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参与〕

（五）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1. 健全污染物排放监管制度。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体系，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逐步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和环境污染损害责任赔偿制度。

2. 严格落实项目资源环境审查制度。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关口，落实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强化能评环评约束。强化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制度，开展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

3. 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推进排

污许可信息公开，依靠社会力量监督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参与〕

（六）健全自然资源市场体系

1. 积极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完善初始排污权分配技术支撑体系，合理分配排污权。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信息公开、跟踪监测制度，规范排污权交易和使用，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资源优化配置。配套完善财税激励政策，提高企业交易的积极性，促进交易市场形成与发展。

2. 强化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探索区域低碳协同发展制度，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建立完善低碳数据管理制度，推行碳排放总量控制和重大项目碳评价制度，开展碳排放数据核查，建设碳排放数据库和碳排放数据报送平台，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3. 加强水资源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水权、水市场、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的改革，为水利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建立水权水市场制度，依法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4. 建立用能权交易制度。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建立完善初始用能权核定、有偿使用和交易、监测报告核查等制度，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市场。

5. 推进第三方治理市场化机制。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财政资金引领示范作用，激发社会资本进入

污染治理市场活力，培育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本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显著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各县（市）区参与〕

（七）健全法规和标准体系

1. 健全生态保护法规标准体系。密切跟踪国家、省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开展实施性立法工作，着力推进体现地方特色的自主性立法，适时出台、修订包括水、声、气、固废、土壤、湿地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地方性立法，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生态文明保护立法体系，以地方立法促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2. 发挥标准引领和制约作用。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工作，推动企业实现从研发到产品全过程的绿色化发展。

〔市法制办、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八）健全政绩考核体系

1. 建立健全政绩考核制度。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差别化考核机制，体现不同主体功能区特点和生态文明要求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体系，突出经济发展质量、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培育、绿色制度等方面指标。完善政绩考核方法，实行内部考核与公众评议、专家评价相结合的评估办法。建立部门与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计分卡制度，把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调整、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推动领导干

部转变观念，激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现状，明确所有权，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档案，反映自然资源规模变化和质量状况。探索并逐步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结合审计的监督职能确立审计对象、范围和内容，探索构建各领域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3.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办法，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解决环保责任不落实、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等问题，综合考虑间接财产损失和环境健康损害等因素，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威慑力。

〔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市）区参与〕

（九）健全政策支撑体系

1. 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废弃物和开发循环经济链接技术。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产品，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等绿色产业，采用清洁生产、资源回收利用等绿色技术。

2. 稳妥推进价格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价格改革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以健全价格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推进价格综合改革。在生活领域，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阶梯式价格制度。在生产领域，推行差别电价、峰谷分时电价、超标准耗能加价和超定额用水加价等制度，严格执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

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推进农业用水综合水价试点改革，完善风力、光伏、焚烧处置垃圾（污泥）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省级价格补贴政策。深化天然气、成品油、电力等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

3. 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资金带动作用，引导各类主体开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PPP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深入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建立巨灾保险制度。鼓励县（市）区政府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债券贴息、基金注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项目实施，稳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参与〕

（十）健全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体系

1. 加强生态文明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全社会能源消耗统计核算体系和水质、大气质量、土壤环境、温室气体等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完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能源消费、水资源消费、温室气体、环境污染物等在线报送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先进监测手段，建设统计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生态文明监测评价体系综合使用制度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立气象、环保联动信息平台，完善全要素、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提升政府对生态环境的管控能力。

2. 强化执法监督。加大对能源资源浪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干扰统计监测数据质量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

查力度。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监管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建立执法跟踪监督制度，强化对资源开发、旅游开发和交通建设等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市统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参与〕

八、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

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积极培育现代生态文化载体，着力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市生态文化，培育热爱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使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广泛推行，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生态文化体系。

（一）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1. 深入挖掘传统生态文化思想。加强生态文化资源保护，结合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引导人们形成热爱自然、敬畏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观念。借助我市丰厚的人文历史文化底蕴，打造以生态文化为主题的文艺精品，倡导先进的生态价值观和生态审美观，带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提升。

2. 积极弘扬“泉文化”生态理念。深入挖掘泉水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将泉水文化与生态文明有机结合。高度重视文艺作品传播，做好泉文化宣传展示。保护各种物质和非物质泉文化遗产，建立泉文化博物馆，扩展生态文化传播路径，构建具有泉城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

3. 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灵活运用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对

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节约为荣、浪费可耻、珍惜环境、保护环境的良好道德氛围，引导企业走集约发展、清洁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之路。倡导全社会参与支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宣教培训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城市意识、现代文明意识，促进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使保护环境成为每个市民的自觉行动。

4.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教育机制。编制体现我市自然特色和文化传统的生态文化教材，积极开展全民生态文明教育行动，健全生态文明教育机制。强化行政机构和党政干部的生态文明服务理念，定期举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观念。加强社区宣传，开展生态文明知识普及工作。

5. 构建完整的生态文明宣教网络。充分利用媒体、互联网等多形式，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节约、环保和生态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公众参与，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增强全民的生态责任意识。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二）倡导绿色消费绿色生活方式

1. 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广泛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引导市民形成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食品消费习惯。鼓励自备购物袋，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做到物尽其用、循环使用。提倡健康节约的生活习惯，自觉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鼓励和提倡市民购买绿色节能产品和节能家电，增加节能环保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养成垃圾分级、分类、随手关灯等良好的

节能生活习惯。提倡使用太阳能、地源热泵等新型家庭能源形式，广泛使用可再生能源产品。

2. 提倡绿色出行方式。依托社区加强交通节能宣传，倡导民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低碳或无碳出行方式。积极开展“步行日”“绿色交通日”等主题活动，招募志愿者引导居民参与，培养绿色出行的理念。采取典型示范、激励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居民提高绿色出行意识。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根据居民出行交通习惯需求，制定合理的运行策略，结合手机软件及新型公交智能电子站牌等智能手段，改善居民公交出行体验，引导居民形成优先采用公交出行的习惯。加大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力度，促进绿色出行方式的便利性和多样化。

3. 倡导绿色办公行为。建立健全绿色办公制度，完善奖惩措施。加强社会绿色办公理念宣传，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办公室文化之中。强化政府机关示范引导作用，鼓励无纸化办公，提倡使用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再生用品及简易包装产品，设立定期回收制度，推动办公方式绿色化。打造绿色办公室，从建筑材料、办公室设计、办公采购等方面实现建筑节能和生态环保。

〔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参与〕

（三）畅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渠道

1. 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活动，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社区生态模式创建活动，组织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设置

“生态文明督察员”等方式，广泛动员全社会上下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为我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提供群众基础。加强生态文明引导，建立公众参与制度的保障机制，采用互联网、电视媒体等多种宣传方式，鼓励公众围绕生态文明制度的形成与建立献计献策，编制便民手册，方便公众了解更多生态文明知识。

2.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督制度。利用现有信息发布资源，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政策法规、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信息，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评价等环节，根据项目影响范围，合理确定参与群体，适度扩大群体参与规模，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设置“生态文明监督员”，引进社会监督人员，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监督体系。建立法律援助体系，支持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市文明办、市环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九、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成立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确定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政策、体制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深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增强示范引领。市环保、发改等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对本地区

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现有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各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监测执法能力等项目建设。

（三）深化科技创新。以健全生态文明创新体系、聚集创新资源、突出效率效益、着眼引领示范为指导方针，着力提升我市生态文明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示范引领，促进科技进步，强化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

（四）加强跟踪督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抓紧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与本方案相衔接的区域性、行业性和专题性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制定方案实施责任清单，建立完善政府职责事项和约束性指标落实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审计范围。建立方案实施工作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通报，督促各方面加快推进速度。市委、市政府将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期）的通知

济政字〔2016〕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二期）》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1日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二期）

为加快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鲁政发〔2013〕12号）、《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鲁政字〔2016〕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一期行动计划》进展情况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济政发〔2013〕18号，以下简称《一期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实施以来，全市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强化综合治理，加大工作力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2015

年，我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0.157毫克/立方米、0.087毫克/立方米、0.050毫克/立方米、0.048毫克/立方米，比2013年分别下降17.8%、19.4%、46.2%、18.6%；蓝天白云天数达到144天，比2013年增加7天。对照《一期行动计划》2015年改善目标值（可吸入颗粒物0.129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0.07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0.07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0.047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完成改善目标；二氧化氮基本完成改善目标，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距改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二）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1. 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老工业区搬迁改造，

“十二五”以来，全市共淘汰钢铁、水泥、电解铝、焦炭四大行业落后产能910万吨，其中淘汰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80万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焦炭产能55万吨，山东交通水泥厂熟料产能20万吨；积极推进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完成27家企业搬迁、关停工作。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完成崮山至党家、崮山至仲宫、仲宫至西营等天然气管网建设前期工作，以及中石化济青复线高压天然气管网工程、商河玉泉生物质发电工程和国电长清风电一期工程等项目。大力推进工业余热利用，完成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高背压机组改造项目，新增供热能力600万平方米；建设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余热利用一期长输管网工程28.16公里、二期管网工程1.31公里。

2. 工业和建筑节能工作顺利开展。加快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截至2015年底，完成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15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完成16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减排二氧化硫436吨、氮氧化物4020.6吨、烟粉尘1245.3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51吨，年节能量折标煤4374吨。全面推广绿色建筑，自2014年起，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自2015年起，市、县（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积极推广供热计量，2015—2016年采暖季实现居民住宅供热计量面积958万平方米、9.4万户，公共建筑供热计量面积670万平方米。

3. 大气污染治理取得积极进展。积极开展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15年底，共有华能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和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6台电站锅炉（计5658.4蒸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合计装机容量184万千瓦，占我市1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的75%；加快工业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电力、钢铁、石化及其他行业二氧化硫治理项目52个，电力、水泥及其他行业氮氧化物治理项目21个，钢铁、水泥及其他行业除尘改造项目7个，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23个，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治理项目4个，全面实现省定任务目标；积极推动燃煤锅炉淘汰，淘汰燃煤锅炉145台、1557.9蒸吨，淘汰茶浴炉20台。强化扬尘、机动车和餐饮油烟污染控制，认真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各项规定，对全市在建工地每日实施拉网检查，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派驻监管员实行全时段监管，建筑工地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主城区主次道路机扫率达87%以上、洒水冲刷率达98%以上，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92%以上，全市淘汰黄标车92345辆，完成全部淘汰任务；规范提升露天烧烤点959处，依法取缔439处，打造100余处示范烧烤点，建立了中心城区5033家餐饮服务单位监管台帐。

4. 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持续推进。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截至2015年底，全市共栽植大树16.86万株，建成屋顶绿化5.78万平方米，完成20处山体公园建设，新建二环南路、凤凰路、机场路等道路绿地69.6万平方米，北湖、华山湖、西客站片区绿化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

地面积分别达到40%、35%和10.5平方米。黄河生态隔离带栽植各类苗木48.38万株；玉符河生态隔离带新建绿地125万平方米；实施北大沙河、大寺河、杏花河等河流主体工程及绿化工作，栽植乔灌木6万余株；完成国道220等干线公路及乡村道路绿化补植340公里、平原绿化10.63万亩、荒山造林6.32万亩、退耕还林14.03万亩。栽植水保林、经济林200公顷，封山育林440公顷。全面完成“三区一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主要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45座破损山体整治，治理和绿化破损山体约290万平方米。

5. 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建立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统一调度、统一行动、分类推进，并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二是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制定了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作为市级生态补偿资金，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县（市）区实施资金补偿，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县（市）区向市缴纳补偿资金。各县（市）区获得的补偿资金统筹用于辖区内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三是每月公布各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空气质量排名。自2014年1月起，选取与局地扬尘、燃煤污染关系密切的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细颗粒物三项指标，对各区空气质量实施月排名，排名结果在媒体公布，进一步推动了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四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采取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大力整治重点区域和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市委、市人

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检查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了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督机制，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方式进行不间断巡查督查，对巡查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予以曝光，接受社会监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按规定的上限依法处罚；仍不整改的，按规定约谈有关负责人，并适时启动问责机制。五是积极推动公众参与。2015年11月，在全市开展了“啄木鸟行动”，依托济南日报、济南时报、舜网、济南广播电台、济南电视台5家新闻媒体集中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并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形成强大舆论合力，营造了防治大气污染的良好社会氛围。六是建立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015年11月，省政府召开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由我市牵头，联合淄博、聊城、莱芜、滨州、德州、泰安市政府签订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议书，建立了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三大机制。

（三）大气污染防治面临形势。虽然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工作任务总体完成，但环境空气质量与相关目标要求仍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能源结构亟需调整。我市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煤炭生产、销售、使用全过程的煤质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清洁能源供应相对不足。二是集中供热普及率有待提升。2015年我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供热普及率为72.9%，仍有3800万平方米未实现集中供热，其中约2600万平方米使用散煤取暖，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地区散煤用量大、煤质差，污染物直接进入空气。工业余热利用率不高，华

能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和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尚有大量工业余热可利用，余热利用管网、能源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展较慢。三是产业结构布局不够合理。我市产业结构以重工业为主，轻重工业比例约为2:8。钢铁、水泥、石化等重污染企业布局不够合理。四是传统工业污染治理需进一步深化。根据省有关标准，我市钢铁、水泥、石化等传统行业仍需深化治理，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标准缺失和监测能力不足，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尚不能实现有效监管。五是移动源污染防治紧迫性日益凸显。到2015年底我市机动车保有量达167.5万辆，比2010年增加37%，且道路拥堵程度居全国前列，车辆运行工况差，进一步加剧了机动车污染。六是扬尘等面源污染依然较重。我市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和企业堆场等扬尘源点多面广，部分工地未能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仍存在施工现场使用不达标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现场围挡不符合要求、裸露土方未覆盖、未能及时洒水抑尘等问题。2015年，我市共有15252家餐饮服务单位，其中62%集中分布于市内6区，同时烧烤摊点量大面广，管理难度大。个别区域仍存在焚烧秸秆、垃圾、树叶、杂草等现象，禁烧形势依然严峻。七是生态环境绿化仍需继续推进。2015年我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同时，绕城高速公路以内仍有部分荒山，黄河及主要新建高速路等生态隔离带建设有待完善，“三区一线”内还存在受损生态环境等问题，城市绿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二期行动计划》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二期，以下简称二期行动计划）实施，要按照《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鲁政字〔2016〕111号）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我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成果为技术依据，全面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各项任务，深化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开展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进燃煤、工业、移动源、扬尘及其他面源治理，加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强化考核问责、法规政策、监督管理、科技支撑、预警应急、全民参与等保障措施，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1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2013年改善35%左右，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改善目标值分别达到0.124毫克/立方米、0.070毫克/立方米、0.04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在2015年基础上持续改善。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6—2017年）（略）

三、重点任务

（一）能源结构调整。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调整煤炭利用方向。认真落实我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落实到各县（市）区和重点耗煤企业。2016和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分别比2012年减少60万吨、130万吨。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上年度全市煤炭消费减量控制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引导煤炭利用向燃烧效率高且污染集中治理措施到

位的燃煤电厂等锅炉集中，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科技局、济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统称各县（市）区政府）

2. 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加大对我市的天然气供应量，优先用于保障居民用气和冬季供暖，到2017年全市天然气利用量力争达到11亿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天然气管网及储气调峰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16年底建成我市东部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供应基地等项目；2017年底建成天然气高压外环管网等项目，开工建设泰—青—威输气管线莱芜分输站到章丘连接管线工程。根据城区天然气利用需求，进一步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和供应能力，到2016年底建成108.3公里天然气骨干管网，实施中压球墨铸铁管改造32公里。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满足天然气用气需求。（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稳步实施风电开发。加快推进中海油平阴风电一期、大唐长清风电二期、大唐平阴风电三期和国电济南长清风电二期（马山工程）等项目建设，到2017年全市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4万千瓦。合理布局和规划建设生物质发电，推进山东明科两河片区热电联产、山东馨晟嘉生物质能源

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等项目建成投产，到2017年全市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6万千瓦。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在工业锅炉、供热等领域应用。加快发展光伏发电，实施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示范工程，完成力诺7.83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华电章丘相公庄10兆瓦光伏电站和商河县怀仁镇40兆瓦光伏发电等项目；选择100个自然条件恶劣、不适宜种养或发展其他产业的贫困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建设规模0.5万千瓦；2017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万千瓦。加快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领域的推广应用，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空气源、污水源热泵供热技术，并结合使用电蓄热锅炉、燃气锅炉等进行区域供热。2016—2017年，建成铁路北货场空气源热泵供热工程等地源、空气源、污水源热泵供热项目和华山新能源供热等分布式供热项目。（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3. 优化供热热源结构，提高集中供热率。以余（废）热为城市主供热源，大型燃煤锅炉和天然气锅炉调峰备用为补充，构建城市“一网多源”供热模式，实现大温差、长距离联网供热，保障城市供热。继续推进工业余热利用行动，2016年底全面完成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抽气扩容、热泵余热回收和高背压改造工程，积极推动“外热入济”，进一步扩大供热能力。2017年底全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5%，其他县（市）区城区及工业园区逐步扩大

集中供热覆盖面积和清洁能源供热规模。对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调峰备用锅炉和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除外）原则上予以关停或拆除。（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产业结构调整。

1. 实施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依法取缔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项目，于2016年底前完成淘汰任务。对符合产业政策但达不到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分别采取限产整治、停产整治、停止建设等措施，于2016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对目前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充分考虑未来环保标准提升的可能性，提出全面整改和调整（包括异地搬迁）要求，依法完善环保手续。（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规定的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三类区域划分工作。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项目逐步搬迁，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核心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必须满足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加大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力度，推动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2016年底前完成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和济南盛源化肥有限公司、济南长城炼油厂关停工作；开展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升

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水平；推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和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重点行业产能控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我市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市）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县（市）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减量置换。加大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的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4.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实施差别化准入政策。开展城市风道研究，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合理预留“清风廊道”。根据生态环境敏感程度、人口密度和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在全市实行分区分类管理。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

1. 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对现有各类

产业园区、重点企业进行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产出率。到2017年，完成国家下达万元GDP（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任务。继续推进重点行业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到2016年底完成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以及章丘鲁晋化工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污强度比2013年下降30%以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县城及以上城市规划区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使用光电建筑一体化、地源热泵等技术，100米以下新建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按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要求设计。2017年底前，完成新建节能建筑20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0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1000万平方米，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900万平方米。积极发展绿色建材，扎实开展“禁实”、“限粘”工作。（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深入推动供热计量改革。制定供热计量推进方案，加强新建建筑供热计量工程监管，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对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加快实施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输送能力，降低供热系统能耗。（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燃煤污染综合治理。

1.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立煤质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煤炭生产加工源头管控，新建煤矿须同步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确保全市原煤入洗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精神，对焦化、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等能耗高、污染重的重点用煤领域加强工艺装备技术改造，尽快淘汰落后窑炉锅炉，实现工业炉窑清洁燃料供给。到2017年，全市现役低效和排放不达标炉窑基本淘汰或升级改造，先进高效锅炉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控制区范围。将高污染燃料控制区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每年向社会公布控制区范围。全力推进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到2017年底，控制区范围内严禁燃烧高污染燃料。（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淘汰分散燃煤设施。高污染燃料控制区不得新建、扩建燃煤锅炉，控制区以外的中心城区、各类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小于20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得新建小于10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35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工作。2017年底前全市淘汰燃煤锅炉140台、2161.5蒸吨。对燃用煤炭的工业窑

炉逐步实施电能或清洁能源替代。（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散煤综合治理。调查全市民用散煤使用情况，摸清散煤使用总量、主要用途和替代需求。推进统一规范的民用洁净型煤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建设，实现洁净型煤配送到户。认真落实我市2016年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持清洁能源替代与使用洁净型煤并举，全面加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民用洁净型煤质量标准，建立民用洁净型煤及新型燃煤炉具供应配送体系，落实财政补贴资金政策，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炭及其制品行为，强化考核及责任追究措施，到2017年底实现全市范围内居民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全覆盖。（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物价局、市市政公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1. 全面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2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市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济南热电有限公司北郊热电厂、金鸡岭热电厂3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底前，完成济南热电有限公司、济南热力有限公司等共24台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未进行改造的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稳定达到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省定标准）第三阶段限值要求。每年11月至次年1月，未达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除承担供暖任

务的以外，其他全部停产。（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底前，保留的单台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台数达到40%左右，2017年底前达到80%左右。（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深化传统行业污染治理。对不具备超低排放改造条件的燃煤机组和锅炉进行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源及燃煤锅炉达标升级。以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分行业、企业制定具体监管措施，排污企业（设施）须稳定达到省定标准第三阶段限值要求。（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钢铁、焦化行业大气污染治理。2017年6月底前，以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钢铁行业所有烧结设备完成脱硫、高效除尘治理，现役焦炉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必须增设脱硫、脱硝设施，在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开展烧结机烟气脱硝示范，并深化钢铁、焦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省定标准第三阶段限值要求。每年11月至次年1月，钢铁行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全部停产。（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石化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对石油炼制行业催化裂化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装置实施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省定标准第三阶段限值要求，并于2017年7月1日前稳定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限值要求。（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水泥等建材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水泥企业破碎机、磨机、包装机、烘干机、烘干磨、煤磨机、冷却机、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需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水泥厂和粉磨站颗粒物排放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力推广散装水泥生产，限制和减少袋装水泥生产，所有原材料、产品须密闭贮存、输送，车船装卸料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起尘。积极推广玻璃、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能使用清洁能源的要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省定标准第三阶段限值要求。落实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工作要求，推动具备条件的重点污染行业开展错峰生产。每年11月至次年1月，水泥、铸造和砖瓦窑行业除承担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外，其他全部停产；玻璃行业全部更换为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编制重点行业排放清单，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基本摸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加强工业异味综合整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开展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四个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全过程污染控制，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全面推行石化、有机化工行业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高净化率方式处理难以回收利用的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废水废液废渣收集、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对逸散挥发性有机物和产生异味的主要环节采取有效密闭与收集措施，并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并完善污染控制措施。表面涂装须采用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强化生产、输送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禁止露天喷涂。印刷企业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采用柔版印刷、无溶剂复合等环保性能较优的工艺，有机溶剂使用过程须密闭操作，在油墨、胶黏剂稀释、印刷、覆膜、烘干等工段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继续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新建、改扩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新增油罐车须同步配建油气回收设施。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严格新建、改扩建储油库、加油站项目环评审批。推动全市加油站实施三级油气回收改造，加装油气后处理装置。切实加强油气回收项目的环保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全部纳入日常监管监测范围，依法查处辖区内储油库、加油站及油罐车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油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推广

油气回收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对排放有毒废气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积极推进汞排放协同控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严格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审批、监管制度。落实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履约能力建设二期项目，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完成含氢氯氟烃、医用气雾剂全氯氟烃、甲基溴等约束性指标的淘汰任务，严格控制含氢氯氟烃、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能力过快增长，加强相关行业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应用。（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移动源污染控制。

1. 强化源头防控机制。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生产和销售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强化外地车辆转入监管，禁止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的机动车转入我市。严格执行我市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规定，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新购置机动车，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

和清洁燃料车，每年新增公交车70%以上、出租车（不含预约出租车）100%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车。增加城市及周边地区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数量，2016年新增CNG加气站8座，LNG加气站5座；2017年新增CNG加气站7座，LNG加气站7座，LNG、CNG合建站1座。到2017年底全市CNG加气站日供气能力达135万立方米，LNG加气站日供气能力达到60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建立定期检验与抽检相结合的监管制度。定期对机动车排放状况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路行驶。制定在用机动车抽检工作方案，开展机动车停放地、维修地抽检和联合路检工作，抽检重点为从事道路营运或公益运输的各类机动车（包括营运载客（货）汽车、渣土运输车、出租车、公交车等）和其他大、重型柴油车等。抽检达不到排放标准的，责令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维修、复检；逾期未通过复检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完善机动车遥感检测技术手段，通过遥感监测对上路行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对机动车环检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机动车环检线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环保检测违法行为，提高环保检测数据的一致性、可靠性、可比性。对存在违法违规问

题的环检机构依法予以严惩。更新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信息系统，强化污染物排放统计分析功能，了解掌握当前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基本状况，为制定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推行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资质管理，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市场。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86号）精神，建立实施汽车检测/维护（I/M）制度。继续完善现有I站网点，选择一批具有二类以上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作为M站网点，定期公示、发布网点信息，提升维修技术和装备水平。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出租车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加快车用尿素加注网络建设。落实油品升级工作，全市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柴油达到国V标准；普通柴油自2017年7月1日起达到国IV标准，2018年1月1日起达到国V标准。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动机制，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管和协调工作，严格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批，认真落实生产环节和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措施和成品油市场经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定期更新全市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台账，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2016年市、县两级成品油检测实现辖区加油站、油库全覆盖。设立成品油品质网上投诉平台，对成品油销售单位日常监管结果予以通报、曝光，并纳入企业诚

信管理考核体系。（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落实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保障工作，全市销售车用柴油的加油站应供应车用尿素，并对尿素品质严格把关，保障柴油车尾气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快绿色出行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轨道交通R1线建设，开工建设R2、R3线一期项目，并尽快启动轨道交通环线前期工作，完成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报批。优化城市对外客运枢纽布局，分流市中心交通枢纽车流量。加快构建高快一体快速路网，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到2017年，全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达到20标台以上，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发展智能交通。加快建设区域信号自适应、动静态交通诱导、治安交通卡口、交通违法抓拍等系统，实现各系统有效融合，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交通信息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积极发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城市主、次干路均应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支路和居住区道路设置步行道，优先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路权。建设城市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和城市绿道系统，

为行人和自行车出行创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源排放调查，主要调查工程机械、火车机车、农业机械、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状况，建立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台账。实施施工机械环保治理，推进安装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扬尘及其他面源治理。

1.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48号）、《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34号）和我市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工作部署，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相关环境信息。强化巡查监督，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要求，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市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市政公用、城市园林、城管、公安等部门在立项、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渣土处置审批等环节对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不予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加强城市规划区域和靠近城镇居民聚集区的扬尘管理。研究推进冬季土石方工

程错峰施工，强化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定期更新施工工地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按照我市建筑工程土石方施工前扬尘防治有关要求，制定完善土石方开挖阶段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并抓好落实。新增建筑工地应在开工建设之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在投标、资质、评奖等方面实行受限等惩戒措施。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建立扬尘污染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扬尘污染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到2017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建设工地（含房屋拆除）扬尘防治措施完备率达到98%以上，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96%以上。（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保洁频次，对全市主次道路采取夜间冲刷作业全覆盖、白天增加一遍机扫和高压清洗频次等机械化作业方式，对主次道路行车道进行网格化、全覆盖、无缝隙清洗作业。对易产生扬尘路段以及重点控制区路段进行全天冲刷，保持道路湿润。人工保洁采取一天两普扫、全天守岗捡拾方式，清除辅道、人行道、路沿石等各类尘土积存死角。做好雨季道路冲刷和清淤保洁，地势平坦道路12小时内完成清淤冲刷，陡坡道路、低洼路段、桥洞桥涵等积水消除后12小时内完成清淤冲刷。到2017年底，城市（县城）快速路、主次干路的车行道机扫率、洒水率分别达到90%、98%。（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

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道路养护管理。定期排查破损路面并及时修复，开挖道路应分段封闭施工，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雨污井疏通污泥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道路上堆积。全面加强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保洁与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应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防止土壤向道路流失。（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

严格落实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2017年底，渣土倾倒地全部加装监控系统，并有专人监管。渣土消纳场非作业面裸土覆盖（绿化）率、路面硬化率不低于90%。纳入监管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100%，到2016年底，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占比达到40%。加强渣土及物料运输管理，严格实行渣土车出场前冲洗、全密闭运输、规范化处置全过程监管和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全面监控。市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违法高发区域采取守点、巡查、迂回、跟踪、突击等方式强化管理。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视情采取禁行限行等措施，限制大型货车在工业北路等城区周边道路及其他重点区域、路段行驶，对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堆场扬尘管理。堆（料）场须配套建设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不能密闭的要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配备覆盖、洒水喷淋等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严格落实我市关于修订工业企业堆场

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审查涉及堆场项目环评文件时，一并审查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定期更新企业堆场和露天仓库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治措施。重点行业（钢铁、电力、供热、建材等）储煤场须采取封闭措施。（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整治露天矿山开采企业。加强“三区一线”以内露天开采矿山的清理整顿，到2017年6月底，完成城乡结合部露天开采矿山关闭工作。大力整治小石料厂、小石灰窑等土小企业非法开采、扬尘污染等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裸露土地绿化工作。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全面覆盖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裸露土地绿化行动，推进城市公共部位、道路两侧等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建立相关长效机制，2016年底实现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城市园林局；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 严禁露天焚烧秸秆。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及其他废弃物违规露天焚烧。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探索秸秆利用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运营模式。到2017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至96%以上。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工作目标

管理责任制，健全目标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其他面源污染治理。新建建筑内外墙涂饰应全部使用水性涂料。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涉及使用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汽车维修喷涂和补漆工序使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规定，鼓励汽车维修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有机溶剂和涂料。（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农业源氨排放情况调查，初步了解我市主要作物和畜禽类别氨排放情况。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机械深施，提高缓控释肥的使用比例。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控制，减少粪肥在空气中的暴露时间，提高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1. 加快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在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城市不同功能区之间科学规划、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连接公园、绿地、水系、景点，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深入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在城市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单位庭院等栽植大规格乔木，构建城市林荫体系。加快山体公园建设步伐，对阁老山、万灵山等山体进行绿化，

完善基础设施，建成适合市民游憩的山体公园。积极开展大型公园景区建设，实施白泉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游园环境。结合市政道路建设，完成凤凰路、纬十二路等道路绿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景观。加速推进北湖、华山湖、西客站片区绿化建设，完善绿地系统规划，提升新区景观。对城区道路两侧、绿地广场等区域树木实施冲洗降尘，减少植被表面尘土，提升绿地、树木整洁度。（牵头单位：市城市园林局；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西城集团，滨河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 全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围绕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组织开展城区山体绿化、荒山造林、退耕还林及平原绿化，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2016年底，绿化提升山体15座，其中新建11座，续建完善4座，总面积4828亩。2016年完成平原绿化2万亩，栽植各类乔木100万余株，实施荒山造林1万亩、退耕还林2万亩。2017年完成荒山造林1万亩、退耕还林1万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生态隔离带建设。实施黄河生态隔离带建设，开展黄河沿线植树造林绿化，栽植各类苗木15.55万株。实施玉符河生态隔离带建设，建成具有防洪补源、生态保护、旅游休闲等功能的绿色生态屏障和生态景观长廊。实施槐荫区南太平河建设工程，种植各类乔灌木27000株。（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济南黄河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公路防护林带建设。完成220国道、248省道等7条重点国省干线公路苗木补植，栽植各类苗木约9000株；对济

太路、商展路等11条重点农村公路实施绿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4. 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以南部山区为核心，实施清洁小流域、生态河道治理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构建陡坡封育、缓坡治理、沟道拦蓄的综合防护体系。加强破损山体养护，做好27座已完成破损山体治理的绿化山体养护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问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和指导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对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新一轮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政府要细化工作方案，结合辖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增加治理项目，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限，并逐一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街道（乡镇）、企业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加强行业管理，对本行业、本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并制定本部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和具体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将落实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于2016年11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备案。（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制定完善考核办法，每季度调度本行动计划进展和完成情况，每半年实施情况通报，年终评估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强化县（市）区政府环保

监管主体责任，将市级及以上环保处罚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年度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按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及干预、伪造数据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空气质量较差且同比明显恶化的，按规定约谈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健全法规体系，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进《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根据环境管理需求，组织研究并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城市公共交通、散煤燃烧污染防治、餐饮油烟及烧烤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城市环境卫生、城市绿化、集中供热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全面推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最新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各级要将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等能力建设及执法监督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优先支持列入行动计划的污染治理项目。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的财政支持力度。认真执行《山东省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绩效审核和奖励办法（试行）》（鲁环函〔2015〕738号）规定，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锅炉），实行资金奖励和差别化排污收费

等激励政策。认真落实鼓励秸秆等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执行错峰生产优惠政策，制定散煤清洁化治理相关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鼓励社会绿色消费、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

深入推进价格改革。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4〕40号）要求，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建立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深入贯彻《关于完善排污收费政策促进治污减排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53号）要求，提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同时，按照省要求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扬尘和错峰生产排污收费政策。（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环境保护违法信息纳入省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体系，将企业环境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和上市融资的重要依据。对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引导金融机构实施更为严格的贷款发放标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给予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按照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各县（市）区政府）

拓宽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

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监督管理，完善联动机制。强化环境监管能力。认真落实省、市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依托全市执法力量，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完善网格化运行管理机制，全面实施随机抽查和抽查督查制度，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岗位，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加强环境监管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继续完善24小时不间断巡查机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强化污染源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依托已有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完善自动监控体系，提升大气污染源数据收集处理、分析评估与应用能力。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全面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的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积极开展污染源的各项例行监测及不定期抽查监测工作，严厉打击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加大执法力度。完善部门联动的环保

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推行独立调查并抓好后督察。健全环保行政执法、行政问责、刑事司法有序衔接的监管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建设环保公安执法信息系统，建立环境诉讼救济机制及环境刑事民事案件司法处理机制。对违规建设项目和超标排污企业严格依法实施限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深化科技支撑，科学精准治污。推进技术研发创新，加强对灰霾、细颗粒物、臭氧、有毒有害气体的污染机理和控制对策研究。聘请第三方团队继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源动态清单编制及应用、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等研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设立专家咨询机制，建立决策支持、评估平台。转化应用一批清洁生产、高效除尘、细颗粒物控制、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清洁煤燃烧、物联网监控等先进技术。推进节能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实施一批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提升预警能力，完善应急体系。完善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建立以市县两级城市监测点、城市交通主干道路边交通监测点、县域农村监测点、跨界监测点组成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加强大气环境超级站建设。推动监测点位全部开展全指标监测，积极拓展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监测。（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协调做好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期间

的空气污染预警工作，探索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报工作。研究出台“霾”自然灾害预警机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措施，细化重污染期间停产、限产企业清单和应急预案，并将应急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责任人，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及时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对措施落实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有效抓好相关应急应对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弘扬环境文化，动员全民参与。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环境新媒体建设，形成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融和的环境宣传教育格局和舆论引导体系。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知识以及在生产生活中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有效做法，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继续开展“啄木鸟行动”，充分发挥全民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布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深入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随手拍”和“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督”等活动，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期）重点项目清单（略）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李宽端同志分管市南部山区 管委会的通知

济政字〔2016〕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李宽端同志分管工作中增加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有机结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分级，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减排方

案。环保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认真审核企业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统筹把握不同应急响应级别的减排总量，确保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检查督导，严格监督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城市扬尘污染综合防控、机动车限行等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应急减排效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重要意义和举措，增强公众责任感，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组织修订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防和响应措施实施方案，并于本预案印发 30 个工作日内报市重污染

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5 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5.1 响应分级
1.2 编制依据	5.2 响应程序
1.3 适用范围	5.3 响应措施
1.4 预案体系	5.4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1.5 工作原则	5.5 响应终止
2 组织领导	5.6 后期评估
2.1 组织机构	6 信息公开
2.2 机构职责	6.1 信息公开的内容
3 应急预防	6.2 信息公开的形式
3.1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 预防措施	6.3 信息公开的组织
3.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7 应急保障
4 预报预警	7.1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4.1 预警分级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4.2 监测预报	7.3 技术保障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8 监督问责
	9 附则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函》（环办应急函〔2016〕1260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6〕26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

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为落实应急预案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以及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住房保障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气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下设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

传组、医疗防护组、专家咨询组。

2.2 机构职责

市指挥部承担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修订和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应急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或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并具体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

预报预警组由市环保、气象部门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处置组由市环保、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公安、城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住房保障、市政公用、城市园林和供电部门组成，负责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门及环保、气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公安、城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市政公用和城市园林部门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医疗防护组由市卫生计生、教育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和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咨询组由市环保、气象部门聘请

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3 应急预防

3.1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废气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企业，实施限制生产，且限产期间不得超标；限产后仍然超标的企业，当地环保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停产治理。

市环保、城乡建设、城管、城管执法、住房保障、市政公用、城市园林、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公安、经济和信息化、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非煤矿山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3.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市指挥部组织相关职能单位根据我市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及应急响应先后次序。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向环保部门报送应急责任承诺书，并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县（市）区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由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公用等部门提出并经市指挥部认定的重点治堵工程，要按照一工程一方案的要求，由建设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市

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公用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公安部门要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演练。

4 预报预警

4.1 预警分级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确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我市省控（含）以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日均值统计计算。预警等级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蓝色预警（Ⅳ级）：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

4.2 监测预报

市环保、气象部门负责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市环保部门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市气象部门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市环保、气象部门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

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市环保、气象部门构建视频交流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预警等级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向社会发布。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适当增加环境空气质量联合预报频率。

4.3 预警发布和解除

4.3.1 预警发布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每日定时进行联合会商，对未来24小时、48小时、72小时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集体会商。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并达到预警条件时，须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将预警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预警，并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4.3.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48小时不会反弹时，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市气象台要进行会商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集体会商，提出是否解除预警建议。解除预警建议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解除预警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蓝色预警（Ⅳ级）、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的调整、预警解除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蓝色预警不设解除审批程序，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Ⅳ级预警的发布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Ⅲ级、Ⅱ级预警发布与解除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Ⅰ级预警发布与解除由总指挥批准，或由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准。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4级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Ⅳ级）时，启动Ⅳ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市委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对应急响应通告进行宣传发布。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信息。

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应急分预案迅速采取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措施。

学校停课措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次日起执行。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减排方案的规定执行。

5.3 响应措施

5.3.1 Ⅳ级响应措施

Ⅳ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城市主干道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2. 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

3. 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化工、钢铁、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倡导公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5. 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5.3.2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火电（不含超低排放企业）、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炭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应当按照一企一策的规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

(2) 主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20%以上。

(3)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4) 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5) 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除外）。

(6) 停止非煤矿山露天开采作业。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等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5.3.3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在实施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火电（不含超低排放企业）、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炭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应当按照一企一策的规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2. 停止拆迁工地施工作业和建筑、道路、园林、绿化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室内外施工作业项目（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

5.3.4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在实施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火电（不含超低排放企业）、钢铁、建材、化工、石化、炭素等大气重污染行业应当按照一企一策的规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50%以上。

（2）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至少比II级增加1倍。

（3）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公交、出租等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增加公交车运力，延长公交车营运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4）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

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除外）。

2. 健康防护措施。

（1）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5.3.5 补充说明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5.4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督查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政府、市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也要组建督查组，分别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5.5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6 后期评估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除IV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要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

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各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6.2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6.3 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市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市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济南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环保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

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7.3 技术保障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咨询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8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附则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3〕27号）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略）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略）
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图（略）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市工作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市采煤塌陷地基本情况

我市煤炭开采历史悠久，自明清两代就有相关记载，开采鼎盛时期出现在上世纪80年代前后，煤矿数量达200余处，年产量近500万吨，其中章丘市于1987年列为全国首批重点产煤县（市）。煤炭开采业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能源保障作出了积极贡献，但由于煤矿数量多、规模小、基础性差、技术力量薄弱，国有、乡镇、村、个体等办矿体制并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致使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破坏，后期虽逐步实施治理，但也形成一定面积的采煤塌陷区域，主要集中在济南高新区和章丘市。据统计（不含辖区内2处省属煤炭企业），目前我市 $\geq 10\text{mm}$ 塌陷地面积8.82万亩（不包括济阳县境内新矿集团新阳煤矿，下同），需治理面积5.92万亩，已治理3.64万亩，未治理2.28万亩，共投入治理资金6.57亿元。2016年规划治理面积1.15万亩，已完成治理0.62万亩，正在治理0.26万亩，未治理0.27万亩。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认真落实省、市部

署要求，创新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考虑地上和地下的关系问题，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和有效利用，促进煤炭企业转型升级，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推进生态济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坚持政府主导地位和企业治理主体地位，明确法定责任义务，加大监管和资金投入力度。依据塌陷地整治标准和验收办法，编制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合理安排治理时序，分阶段并按时限要求完成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确保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2. 分类施策，高效利用。坚持开发治理与高效利用相结合，牢固树立大区域、大生态和大环境的治理理念，不断创新治理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按照不同塌陷区实际状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引导塌陷区从传统农业向多元化产业发展，着力提升采煤塌陷地治理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3. 统筹兼顾，一体推进。坚持预防与治理并重，以恢复生态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保障群众利益为目的，统筹谋划采煤塌陷地治理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工作，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步入健康发展轨道。

（三）责任主体。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我市实际，以1999年1月1日为时间节点，之前因采煤活动产生的采煤塌陷地、责任主体已灭失的采煤塌陷地、已按政策规定征用的采煤塌陷地，认定为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治理责任主体为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之后因采煤活动产生的塌陷地认定为新增采煤塌陷地，治理责任主体为采煤企业。

（四）工作目标。通过建立防治并重、治理与利用相结合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机制，逐步缩减现有塌陷地规模，使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土地整治取得明显效果，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6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1万亩治理任务。力争到2020年，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100%，无新增塌陷地；地方政府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100%。

三、治理模式和方法

根据采煤塌陷地现状、类型、分布及环境条件状况，采取农业复垦、生态复垦、产业复垦三类模式进行分类治理。对轻度塌陷区采取“划方整平法”，通过削高填洼、配套水利设施等措施恢复农业耕种；对中度塌陷区采取“挖深垫浅法”，通过挖鱼池筑台田，形成上粮下渔生产格局；对面积较大且包含轻度、中度各种类型的复合型塌陷区采取“产业治理法”，综合运用上述治理方法，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旅游观光等适宜产业，打造多元化高效生态产业园区。

治理责任主体为煤炭企业的，引导煤炭企业建立完善“应治尽治、不拖不欠”的治理工作机制，可采取三种方式治理：一是自行组织复垦；二是发包给有条件的

第三方复垦；三是协商当地政府，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当地政府组织复垦。治理责任主体为地方政府的，地方政府可自行组织复垦，也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行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治理和后续经营。

四、重点工作

（一）多方筹措治理资金。

1. 积极争取国家及省资金。市有关部门要积极与省相关部门汇报衔接，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及省专项建设资金、国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等用于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市相关部门分别负责）

2.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整合市级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等，统筹加大对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投入。其中，财政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环境保护、区域战略推进等有关资金；市级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各县（市）区也要积极对接市级政策，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形成支持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合力。（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3. 充分利用采煤企业资金。为减轻煤炭企业压力，确保煤炭企业投入足额资金治理新增塌陷地，可将煤炭企业已缴纳的采煤塌陷地复垦费、平整费等整合到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费集中使用；煤炭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复垦协议并缴纳土地复垦费的，煤炭企业不再承担相应塌陷地治理义务，治理责任由当地政府承担。（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4. 引入社会资本。探索建立采煤塌陷地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治理模式，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采煤塌陷地

综合治理。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社会资本参与塌陷地治理在土地开发利用、土地税费征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探索治理后的塌陷地综合利用措施，使社会资本得到合理收益。（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实施煤炭资源限采措施。统筹地下煤炭开采布局与地上发展的关系，建立煤炭资源开采监管机制，合理实施限采等措施，依据有关规定淘汰关闭现有开采煤炭企业，不再审批新建煤炭矿山，最大限度减少新增采煤塌陷地。（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三）促进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引导煤炭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着力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非煤产业，以建立煤炭企业总部经济园区为带动，努力融入区域经济发展。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发展供应链服务、技术服务和金融等相关产业。加快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各级要制定支持煤炭企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协助煤炭企业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及社会稳定等工作。（市发改委、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四）切实保障塌陷区农民合法权益。

1. 扎实做好压煤村庄搬迁工作。坚持与新农村、城乡一体化、城镇化建设等相结合，加强地方政府与企业合作共建，创新压煤村庄搬迁模式，提高搬迁实效。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节约资源、合理补偿、高效便民的原则，推进省压煤村

庄搬迁中长期规划（2011—2025年）落实，指导煤炭企业积极做好配合保障工作，严格履行压煤村庄搬迁补偿责任，保证补偿资金及时到位。对压煤村庄搬迁新村用地指标，原则上通过增减挂钩政策解决，确保塌陷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2. 建立采煤塌陷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一是针对塌陷地造成减产、改变农业耕种性质（水面养殖）等情况，由县（市）区政府协调煤炭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补偿标准，给予农民合理补偿。二是复垦后的土地由县（市）区政府统一管理，在保障原土地权利人权益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可交原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继续使用，也可采取土地流转、承包等多种方式，由种粮大户、养殖专业户或企业承包使用，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三是对因采煤塌陷而失地的农民，由当地政府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给予相应保障，并在就业培训、就业岗位方面优先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3. 实施塌陷地治理重点工程。根据采煤塌陷地治理有关要求，各有关县（市）区编制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分年度有序实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工程，积极申报国家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重点工程、棚户区改造工程、国家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重大工程项目。（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

委、市规划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五）完善制度规划体系。

1. 推动塌陷地治理法制化建设。进一步健全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组织管理体制，完善采煤塌陷地及地下水管理长效机制，明确职能，强化责任，确保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逐步走向常态化、法制化轨道。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部分资金用于后续管理。（市相关部门、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2. 明确塌陷地治理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从项目立项、治理模式、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后续管理等方面明确相关标准，确保采煤塌陷地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各级要将实施方案、监管协议、项目计划书、验收材料等有关资料和数据整理汇总建档，实行档案管理。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项目区域内的耕地、林木、道路、排灌工程设施等进行管护，并制定管护措施，确保责任到人、管护到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3.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使用制度。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依据《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5〕156号）、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整合省级财政相关资金加大采煤塌陷地治理的意见》（鲁财建〔2015〕82号）要求筹集治理资金，切实落实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具备条件的，可积极申请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健全矿山环境治理常态化监管机制，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市

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分别负责）

4. 建立采煤塌陷地土地流转政策机制。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参与、依法自愿、管理规范采煤塌陷地土地流转政策机制。采煤塌陷区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由县（市）区、乡镇（街道）主导，遵从农村土地流转的一般原则，流转收益归原承包方所有，企业在治理项目立项前、治理后的土地流转中均可参与投资经营。建立健全采煤塌陷地土地流转登记备案、流转用途审查等制度，坚持用制度规范管理土地流转行为。（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环保局、农业局、地税局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负责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炭工业局，具体承担相关日常工作。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协调本地综合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按照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治理工作落实到位。要与省相关部门加强对口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支持。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协调煤炭企

业统筹推进塌陷地治理工作，认真编制规划和制定方案，对辖区内塌陷区域及可能形成的塌陷区域均要明确具体治理责任主体及治理模式，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治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指导煤炭企业积极履行治理责任，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工作，及时通报井田面积、矿井范围、开采时序及塌陷区域、塌陷程度等信息，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做好塌陷地治理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县

（市）区政府参与的监督考核机制，完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程和压煤村庄搬迁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和考核体系，对治理进度、治理质量、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全程调度和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JNCR-2016-012001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13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19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为，维护用人（用工）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

益，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有效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或者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市政府下放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的规定，高新区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第三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机构名称、业务范围、健全可行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三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向市或者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力资源服务申请表；

（二）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场所、设施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和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材料；

（五）开展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为：

（一）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二）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

（三）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

（四）人力资源素质测评；

（五）人力资源培训；

（六）高级人才寻访；

（七）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

（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

（九）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

（十）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

（十一）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第六条 在省、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申请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在县（市）区工商、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申请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向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各县（市）区许可机关要将审批情况定期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和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者书面说明理由。

已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且已移交我市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继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换证、业务变更等相关业务。已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许可且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移交给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

第七条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不得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或相关业务活动。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措施。

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

第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监督电话、使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局规定的统一标识，并悬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要建立服务台帐，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工作人员上岗时，应佩戴工作证，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负责人等或者终止事项的，应向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或者注销手续。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负责人的，除提交变更申请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股东会议决议书、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外，还需分别提供预核名通知书或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新的场所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新法人身份证等资料。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向监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况。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

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制定活动方案，依法向会址所在地公安、消防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核实招聘单位的资质证明和招聘资料，并向社会公布交流会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自交流会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举办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交流会举办情况。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根据场所、办公设施、人员配置、资金状况和服务质量的不同，定期对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

（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三）为无合法身份证件求职者或者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四）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

（六）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

（七）未经求职者、用人单位同意公开其信息，或者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求职者、用人单位信息；

（八）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十）以胁迫、欺诈等方式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十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求职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除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未经求职者同意，不得公开或者利用其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向求职者收取报名费、登记费和培训费等费用，不得以提供担保等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财物。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7日。

原《济南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14〕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申请表（略）
2. 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略）
3. 济南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变更（延期）申请表（略）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情况统计表（略）

（2016年10月19日印发）

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3月下旬至4月底，济南市审计局分别对平阴县、章丘市、济阳县和商河县2014年度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一是加大财政补助资金投入。2014年，各级财政投入11处试点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合计12136.4万元。二是重新核定医院人员编制。11处试点医院编制由2792名调增为5142名，核增2350名。三是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总量。章丘市和平阴县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后，规定调整医

疗服务价格的总量不超过2011年度药品“合理价差”（药品进价顺加15%）总量的80%。济阳县和商河县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后，规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总量不超过2013年度药品“实际价差”（药品收入—药品成本）总量的64%。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4个县（市）政府分别成立了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初步形成了县（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改的领导体制和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卫生计生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物价部门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财政部门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

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等政府投入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缩小了医保基金政策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改革试点后，医院药占比和患者自付比普遍下降，门诊次均诊疗费和人均住院费过快增长的势头明显减弱。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一是平阴县未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二是济阳县未制定县域卫生规划，三是章丘市等3个县（市）未制定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影响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

针对以上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平阴县根据有关要求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对参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财政、卫生计生、编办、物价等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制定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债务管理。二是济阳县制定县域卫生规划，对全县卫生发展做出整体部署。三是章丘市人民政府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文件中，明确了县级公立医院新增建设项目，新购买设备的程序和资金管理办法，并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新债责任追究制度。

（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一是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进展缓慢，二是未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其中，11家试点医院用人自主权落实不到位；3个县未按要求制定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尚未建立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针对以上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平阴县将根据医改要求，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

院人事分配制度，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医院对全部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落实用人自主权，2015年该县根据两家医院用人申请，报经上级人事编制批准，为县医院公开招聘17人，中医院招聘14人。深化薪酬制度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按照要求制定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建立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实行院长年薪制。二是济阳县全面落实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并进一步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收入分配的依据，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目前该县两家医院均已制定考核方案，并按照考核方案执行。

（三）政府对试点公立医院投入方面。2014年，平阴县人民政府利用县人民医院作为融资平台借款6000万元，造成医院偿债风险加大；章丘市大型医用仪器设备历史债务2861万元未纳入政府债务平台管理，仍由医院偿付。

针对以上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2014年度平阴县人民政府利用医院信用平台，融资6000万元，收回本息后，不再续签。下一步将认真履行县级政府对所办医院的出资责任，落实投入政策。二是章丘市由于财政财力有限，截止目前未将公立医院历史债务纳入政府债务平台进行管理。下一步章丘市卫计局将进一步与财政部门沟通，力争早日解决医院长期负债问题。三是济阳县卫生部门加大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目前该县财政部门已将药品加成的10%列入财

政预算，即每年500万，按季度拨付，每季度分别拨付给县人民医院85万元、县中医院40万元。

（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一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缓慢，二是医保部门对医疗机构监督不到位，三是部分试点医院垫付医保资金压力较大，截至2014年底，平阴县2家试点医院垫付医保资金5897.83万元，平均占当年医疗总收入的18%。

针对以上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2家医院垫付医保资金压力大”问题，平阴县人社局根据医保资金使用情况，加大医保资金拨付力度。2015年1—6月，平阴县人民医院医保报销额3511万元，平阴县人社局拨付医保资金4700万元。平阴县中医院医保报销额2381万元，拨付医保资金3003万元，两家医院共减少医保垫付资金1811万元，减轻了医院资金压力。二是济阳县卫生部门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调整拨款政策，确保各项医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至公立医院，缓解公立医院的运行压力。

（五）药品采购供应改革存在的问题。一是平阴县和商河县4家医院部分药品未经集中采购，二是部分医院“基本药物使用率”、“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

针对以上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平阴县针对“药品存在网下采购的现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县级医院严格执行药品省网集中采购政策，指定专人负责网上采购工作，根据医院临床用药情况，科学制

定采购计划，不得擅自采购非挂网药品。针对“基本药物使用率未达到要求比例”和“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未达到要求比例”问题，平阴县卫计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县级医院加强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用药行为，确保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达到医改要求。2015年1—6月，平阴县人民医院药品销售金额为3687.13万元，其中基本药物销售金额为1208.56万元，基本药物占比为32.78%（2014年30.2%），常用药物销售金额为2025.37万元，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87.71%，超过80%比例。平阴县中医院药品销售金额为1725.45万元，其中基本药物销售金额为689.55万元，基本药物占比为39.96%，超过35%比例；常用药物销售金额为618.42万元，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86.94%，超过80%比例。整改效果显著。二是济阳县加大对公立医院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公立医院药品自药品采购平台集中采购，确保达到常用药品与基本药物网上采购金额达到80%的目标要求。三是商河县自2014年10月1日起该县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全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价销售，除中药饮片外全部药品纳入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从源头改变以药养医的局面。并要求县级医院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使用率不得低于规定标准，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11月2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1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